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考地點:新竹市士林北路 36 號

上班地點:虎林分班(虎林國小內)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基本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持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2.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在申辦中，或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2.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 3.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三)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參、甄選類科、名額、聘任代理期間及報考資格：

類別	名額	代理聘期
普通班	育嬰留停 代理一名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二、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若本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開學止，有案內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上開人員均需達錄取標準，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肆、公告、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前一次階段如未足額錄取，則進行下一次階段。第二階段以後之招考是否辦理，將於本園園網公布，請密切注意，如有疑問請洽本園人事室：電話 03-5222597 分機 46。

一、公告期間：

115 年 7 月 6 日 9 時至 115 年 7 月 24 日 16 時止。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個階段招考

(一)第一階段報名：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00 分(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第二階段報名：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00 分(放寬至具有教保員資格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階段報名：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00 分(放寬

至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伍、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

陸、應繳資料：(請將下列資料按順序排列)

- 一、報名表(請貼本人最近3個月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證明)。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切結書(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第一項各款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六、兵役義務證明(未服兵役者免)。
- 七、准考證(請自行填寫並張貼最近3個月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自行列印攜帶參加甄試)。
- 八、甄試用之簡歷1份

柒、報名費：無需報名費。

捌、甄選日期：

- 一、第一階段甄選日期：民國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起。
- 二、第二階段甄選日期：民國115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起。
- 三、第三階段甄選日期：民國115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起。
- 四、甄試當日請應試者持身分證正本、准考證參加實體考試。

玖、甄選方式評分標準：

- (一) 教學演示60%、口試40%。
- (二) 教學演示(10分鐘)：
 - 1.教學演示題目：以學習區教學為演示，題目自訂，自備簡案3份。
 - 2.教具自行準備，現場不提供教具。
- (三) 口試(10分鐘)：內容包含考生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親師合作、班級經營、表達能力等。
- (四) 總成績平均成績未達80分者，得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低順序依序擇優錄取。

拾、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者。
- 二、依報名順位資格。

拾壹、甄選結果：於考試當日下午4:00時前於新竹市教師甄選網站(<https://www.hc.edu.tw/job/>)及本園網站(<https://www.hckd.hc.edu.tw/nss/p/index>)公告。

拾貳、錄取與報到：正取人員請於考試日次日(下一個工作日)上午9時至12時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本園人事室報到並辦理應聘事宜，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拾參、複查成績：請於考試日次日(下一個工作日)上午8時至9時，請傳送
EAIL:hckd508@gmail.com向本園申請。

拾肆、附則：

- 一、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報考者自行負責。
- 二、經選聘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三、應聘後之代理教師，若因具實習生身分而引起相關權益問題，學校概不負責。
- 四、應聘後之代理教師雖於聘約有效期間內，亦應自被代理之教師復職之日起無條件解除其代理教師職務，不得異議。
- 五、應聘後之代理教師依學校分派，不得拒絕；由學校指派兼任校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 六、如因颱風、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並公告本園網站，不另行通知。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八、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竹市教師甄選網站(<https://www.hc.edu.tw/job/>)及本園網站(<https://www.hckd.hc.edu.tw/nss/p/index>)下載。(恕不接受通訊函索)

九、申訴電話：03-5222597 分機 46。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相關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甄選准考證號碼：（ ）由本園填寫

照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類 別	☐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現 職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擔任代課教師或教師 共〔 〕年〔 〕個月		實 習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E-MAIL						
電 話	(0) (H)			手 機		
學 歷						
經 歷	序 號	服 務 單 位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收 件 人 資 格 審 查	☐ 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證明 ☐ 簡歷 1 份 ☐ 身心障礙證明				☐ 准考證 ☐ 切結書 ☐ 退伍令 ☐ 其他	
					收 件 人 簽 章	
資 格 審 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簽 章	

切結書

1. 所繳付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2. 並保證無教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一項各款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1. 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並退回聘書及已領之所有薪資，絕無異議。
2.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並繳回所領薪資。
3. 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聘。

此致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切 結 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

當天請出示身分證及准考證參與甄試

相片 (請貼最近 3 個月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 科別	☐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甄選證 號 碼	(由本園填寫)